湟源县财政局关于财政专项资金使用

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

 为防范化解财政风险，规范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维护财经法规和制度规范严肃性，保证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按照《西宁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结合今年主题教育相关部署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把整治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突出问题作为推动主题教育取得实效的重要标尺，深入学习贯彻预算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和严肃财经纪律相关要求，同开展全市深化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统筹安排，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违法违规行为，查纠整治一批突出问题，通报问责一批典型案例，充分发挥机制作用，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实现全县财会管理基础情况全面摸清；民生资金管理规范有序；全市债务风险可控，新增隐性债务得到严格控制；财务管理更加规范，会计信息质量明显提升；“1+N+X”的长效机制更加健全；财会监督制度机制更加完善。

三、检查范围及内容

**（一）检查范围**

2021年以来，中央、省、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从共性问题和个性问题两方面聚焦乡村振兴、生态环保、棚改、社会保障等7个领域存在的会计核算不规范、资金使用不合规、资产管理不规范、绩效管理不到位等16个突出问题扎实开展检查工作，重大问题可追溯到以前年度。

**（二）检查内容**

1.资金使用范围、内容与项目实施方案不符。未严格依照实施方案的范围、内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擅自扩大专项资金支出范围，甚至随意编造名目列支专项资金，挤占、挪用、截留、套取专项资金。

2.未实行专账核算。部分项目实施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薄弱，未按规定设置项目资金明细账专账核算;项目名称相同但实施内容不同的项目，也没有按照项目内容分别设置项目资金明细账。

3.资金支付不及时。项目单位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后，因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未能及时申请变更申报使用内容、项目不能按计划批复等因素,导致资金不能序时支付造成资金长期闲置。

4.会计核算不规范。没有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核算；在使用资金中没有针对专项资金政策、规范性强的特点，进行资金管理使用审批，导致专项资金支付手续不完善；工程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入账缺少合同以及验收、决算等原始单据。

5.资金使用不合规。将专项资金放在特设户支出，报批手续简单，具体资金使用不细化；个别单位存在年末虚列支出将尚未执行的专项资金转入财政特设专户。

6.项目前期要素不完备。未经招投标程序，直接将项目发包给施工单位或供应商；未及时发布“政府采购意向”，造成项目启动迟滞；将项目化整为零，分成若干个小项目，逃避招投标监管；在招标过程中信息不公开、不透明、违规评标等。

7.资产管理不规范。未按规定履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程序；未经批准非公开处置资产，暗箱操作；资产处置收入未按时缴纳入库；截留挪用资产处置收入；投入使用项目未及时转固定资产等。

8.绩效管理不到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绩效目标不明确，绩效指标不完整，编制质量不高；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执行偏离较大，造成资金损失浪费；未达到预期效果或目标，项目建设不达标等。

9.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领域重点检查资金用途是否合理合规，包括是否存在用于负面清单事项问题；资金下达拨付是否有序合规，以拨代支提高支出进度；项目实施管理是否到位，包括是否存在因工期和质量问题影响项目效益、建成项目闲置或者低效运行、联农带农富农机制落实不到位、不按规定兑现农户补助等问题。

10.农业补贴领域重点检查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科学分配、及时下达补贴资金；是否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及时足额将农业补贴发放到位；是否贯彻落实财政部等7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性文件要求；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公示农业补贴信息；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面积、虚高成本或价格等手段骗取套取农业补贴等；是否存在迟拨滞拨、结存闲置农业补贴等问题。

11.社会保险基金领域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从基金中列支超出国家政策规定支出；欠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含职业年金)等；机关事业单位欠缴社会保险费；全国统筹制度实施后各地区是否存在不符合条件一次性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等问题。

12.学生资助领域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及时分配、下达中央及省级财政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存在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等；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被骗取套取或违规发给不符合条件人员等问题。

13.义务教育领域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及时分配下达中央及省级财政义务教育相关补助资金，存在滞拨缓拨、挤占挪用等；义务教育学校经费使用管理是否合规，存在虚报冒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未实现应助尽助，未及时发放生活补助；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政策落实不到位等；未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要求，存在拖欠教师工资和社保等问题。

14.住房保障领域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公租房租赁补贴未按规定及时发放；中央财政资金超一年滞留和闲置；地方政府挤占挪用住房保障领域补贴资金用于平衡预算、补助条件不符的企业；企业通过伪造资料、重复申报等方式骗取套取补贴资金。

15.政府债务领域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地方通过融资平台公司新增隐性债务，通过拖欠工程款、违规要求代理银行延期清算并长期垫付资金、向社会公众高息融资、承诺以政府担保或回购股权等方式新增隐性债务；存量隐性债务化解不实、违规少报漏报；专项债券资金闲置浪费或超规模建设，以及违规用于经常性支出、楼堂馆所、形象工程等中央明令禁止负面清单项目支出等问题；未经批准调整专项债券资金用途或调整程序不规范；财政部青海监管局核查和审计局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等问题。

16.对口援青和东西部扶贫协作领域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用于平衡预算；未按项目合同及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滞留、截留、挪用对口支援资金；超标准、超范围使用对口支援资金；擅自调整、重复申报、擅自变更对口支援资金建设项目等；以各种名义套取或转移对口支援资金私设“小金库”；对口支援资金财务核算管理、工程预决算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三、主要任务

**(一)统筹安排部署（2023年9月底前）**

贯彻落实省市安排部署要求，针对近年来我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突出问题，制定实施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各单位、各部门要举一反三、精心组织，扎实开展专项整治，有效推动财政支出“精打细算”，进一步提高严肃财经纪律意识，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责任单位:各预算单位、国有企业

**（二）全面摸排问题（2023年9月-10月）**

1.各预算执行部门（单位）按照底数清、情况明的要求，结合专项审计、专项检查特别是省财政厅、财政部青海监管局相继开展财会监督和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复查抽查及全市深化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发现的问题，进行一次全面排查甄别、审视评估，重点排查民生资金、政府债务等领域突出问题，从财政局、审计局抽调专业骨干人员组成专项检查组，采取上下联动、联合交叉的方式，对本级预算单位、国有企业进行重点复查。各检查组要建立工作台账，梳理复查工作情况，于10月25日前将复查情况报送县财政局财监科汇总。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责任单位：各预算单位、国有企业

 **（三）开展集中整治（2023年10月-11月）**

各相关部门坚持实事求是、分类施治、精准处置，在梳理问题清单基础上，按照“一问题一方案”，制定整治方案，明确具体措施、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台账式管理，全力抓好问题整治。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责任单位：各预算单位、国有企业

**(四)健全长效机制（2023年12月，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发挥财政局监督职能作用；根据《预算法实施条例》要求，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规范账户管理，做实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机制，加强对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的全过程监控。同时，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分析经济业务活动风险，识别风险点，有效提高内控管理水平，严格执行预算法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会计法等有关追责问责规定。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突出问题整治，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的具体行动，也是主题教育专项整治重要内容。各预算单位（部门）和国有企业要把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突出问题整治作为当前重要工作、作为评估主题教育成效的重要内容，切实扛起责任，形成工作联动机制，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班子成员具体抓，确保专项整治落地见效。

**（二）确保工作质量。**各预算单位（部门）和国有企业要严格落实自查自纠工作标准和要求，加强组织调度，聚焦重点问题，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及时上报发现的重大问题及工作进展。加强重点复查工作，专项检查组要认真核实自查自纠阶段报送的问题，跟踪落实问题整改情况，确保复查工作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三）注重统筹推进。**各预算单位（部门）和国有企业要把开展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突出问题整治贯通于主题教育过程中整体推进，与财政部青海监管局开展财会监督和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反馈问题整改结合起来，与省财政厅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重点复查反馈问题整改结合起来。加强工作统筹，强化部门联动，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统筹抓好落实。

**（四）强化督促指导。**财政局、审计局要有重点地开监督检查，尽量把问题解决在自查自纠阶段，对工作组织领导不力、自查自纠工作不认真、走过场以及拒绝接受检查的部门和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